

輔英科技大學

115年度體育署救生員複訓檢定招生簡章

一、活動名稱：救生員複訓檢定簡章。

二、依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訓練目標：

培育水域救援專業人才及推廣水上救生防溺安全教育，並提升水域遊憩相關執業水準及安全為目的。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 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體健中心

(三)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南高雄國民運動中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

六、上課日期：11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止(0800 時至 1700 時)

七、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一)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G3J6rHQCshJtmbj69>

2. 親自報名：可至本校體健中心聯絡人：(07)7811151 轉2288辦理繳費

(二) 上課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游泳池（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號）。

(三) 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 0800 時報到。

八、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一) 學科：6 小時；包括救生安全、徒手救援、急救、救援器材、船艇救援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等。

(二) 術科：8 小時；包括基本能力、救援能力、急救能力、救援器材運用等實務操作演練。

(三) 測驗：2 小時；包含救生四式 200 公尺(6 分鐘內)、長背板救援、CPR+AED 雙人操作。

(四) 總時數 16 小時(如課程表)。

九、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通過檢定者；於現場再繳交 200 元證書費)

十、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 (一) 持有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限(證照到期日前 6 個月內)者。
- (二) 持 109 年 10 月 07 日前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效期逾期者。

十一、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採通訊報名者；請自行下載相關表單後，以郵寄方式寄送本校體健中心（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游思豪收），或自行至以上地址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者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通知於三天期限內未能補正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二) 填寫報名表，將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單，貼附於報名表內。
- (三) 報名者所含附資料請依序排列送件。
 - 1. 報名表(於簡章內請自行下載列印)。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證明(浮貼於報名表內)。
 - 3. 繳費證明單(浮貼於報名表內)
 - 4. 電子大頭照以 EMAIL 寄送至 kib68791@gmail.com 或 LINE ID：kib68791
 - 5. 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者 A4 影本(含效期內或逾期者)。
 - 6. 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書影本：
 - (1)效期 6 個月內者須提供 18 小時的講習證明。
 - (2)109 年 10 月 07 日前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者，須提供 18 小時講習證明及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 7. 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公立醫院即可)或健康諮詢表(於簡章內請自行下載列印)。
 - 8. 學員參訓契約書(於簡章內請自行下載列印)。
 - 9. 學員參訓切結書(於簡章內請自行下載列印)。以上資料未齊全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退件。

十二、繳費方式：

轉帳或匯款：

郵局 700，戶名：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帳號：01011600345266，並將繳費證單浮貼至報名表內。

十三、親自繳費：可至本校體健中心大寮運動中心辦公室辦理繳費。

十四、招訓人數：以 25 人為限。不足 15 人本校有取消開班之權利。

十五、授課師資：由本校聘任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教練及甄審委員。

十六、退費辦法：

- (一) 於開訓前退訓者，收取訓練總費用之 5%，餘退還學員。
- (二) 已開訓但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50%。
- (三) 已逾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 (四) 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 (五) 若因故未開班或未能如期開班，應於乙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學員。
- (六) 本校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本校應於一個月內依學員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學員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十七、訓練單位連絡專線：

- (一) 本校聯絡電話：(07)7811151 轉 2281。
聯絡人：游思豪。傳真：07-7822135 E-MAIL：sp@fy.edu.tw
- (二) 社團法人台灣水上安全運動推廣協會：
聯絡人：吳教練 0982258097，lineID：kib68791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取消辦理；未達最低人數時，於報名截止日由本校聯絡人，個別通知取消。
- (二) 複訓檢定期間由本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三) 請自備個人泳具及換洗衣物，其餘膳(含中餐)膳宿、交通請自理。
- (五) 學員報名時即視同願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使本校於在本班次辦理活動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妥善保管。
- (六) 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通告有關參加活動參與人員。

(七) 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則仍依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執行。

附表 1：報名表

附表 2：健康諮詢表

附表 3：學員參訓契約書

附表 4：課程表

附表 5：學員參訓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115年運動部救生員複訓檢定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歷		聯絡電話	
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繳交資料 檢核表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繳費證明單。 ☐ 4 電子大頭照。 ☐ 5. 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者 A4 影本(含效期內或逾期者)。 6. 救生員安全講習證明書影本： ☐ (1)效期 6 個月內者；須提供 18 小時的證明。 ☐ (2)109年10月07日前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者，須提供18小時講習證明及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證明。 7. ☐ 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公立醫院即可)或健康諮詢表。 8. ☐ 學員參訓契約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反面	
繳費證明單(浮貼)			
初審人員簽章		主管	

輔英科技大學11年度救生員複訓檢定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 名				年 齡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 斤		血 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很好 ☐好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很好 ☐好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不喝酒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是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沒有 ☐很少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沒有 ☐很少 ☐時常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心臟疾病 ☐哮喘 ☐暈眩 ☐高血壓 ☐腎臟病 ☐懷孕 ☐癲癇 ☐甲狀腺 ☐血友病 ☐酒精中毒 ☐低血壓 ☐弱視 ☐糖尿病 ☐肺結核 ☐皮膚過敏 ☐紅斑性狼瘡 ☐過敏(藥物/食物) ☐心理或精神疾病 ☐其他_____ ☐無
-----------------	--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	☐ 是 _____ ☐ 無
------------------	--

學員簽名	
------	--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115年度救生員複訓檢定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 /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甲方)：

訓練單位(乙方)：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收受本定型

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救生員複訓檢定班第 02

期第三條 訓練期間自111年4月16 日至111年4月17日

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16 小時。

第五條 繳費金額與方式：

(一) 訓練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止。

(二) 甲方依訓練單位所指定銀行或郵局帳號，採匯款或直接至訓練單位繳費，匯款者並保留繳費存查聯，並告知訓練單位查核確認，訓練單位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以便日查核。

第六條 參訓資格

(一) 參訓者須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二) 甲方同意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大頭照及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等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做為健康諮詢及錄取等依據，甲方若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 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退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訓練總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乙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三) 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第八條 乙方在訓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地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

話：通訊地

址：

訓練單位名稱(簡稱乙方)：

輔英科技大學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代表人姓名：蔡芬卿

(簽章)

聯絡電話：(07)7811151 轉 2281

單位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項目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授課教師
學科 (不得少於 6小時)	救援器材運用	拋繩救生、 頸脊椎受傷 長背板救援	2	5/17			
	急救能力操作	CPR+AED 操作、異物 哽塞及復甦 姿勢	3	5/17			
	救生安全常識及新知	1.救生三原則 2.救溺五順序 3.救溺前六項思考 4.最新救生器材簡介	2	5/18			
	基本能力實務操作	快速游泳 救生四式 踩水	2	5/17			
實務操作 (不得少於 8小時)	救援能力	拖帶假人	1	5/17			
	器材救援	浮器製作、救生桿(鉤)、救生圈、救生浮標(筒)、拋繩救生、拋繩袋救生	2	5/18			
	模擬救溺溺水急救	入水、接近、帶人、解脫、帶人、事故處理流程SOP	2	5/18			
	複訓測驗(2小時)	學科、200公尺游泳、長背板救援、心肺復甦術(含AED及CPR)					

輔英科技大學

115年度體育署救生員複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救生員複訓檢定工作，其期間內茲保證身體健康，並無任何有不適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若發生純屬本身健康所造成安全與意外相關事件，願自行負責。

另遵守「教育部體育署」公告「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中所列不良前科紀錄：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 犯殺人罪章。

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救生員資格。

此 致

輔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